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** | 編號： |
| 發生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地點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與當事人關係 | □本人 □受當事人 (姓 名) 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□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(關 係) (請出示證明文件) |
| 申請事項 | 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□核發 □提供閱覽(擇一勾選)：□ 現場圖乙份。(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)□ 現場照片乙份 張。(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)□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(事故發生30日後可申請) |
| 臨櫃申請取件預定取件日期(由受理單位填寫) |  年 月 日 | 案件編號 |  |
| 服務電話： | 取件簽名 |  |
| 此致分局 警備隊 警察局 派出所交通(大)隊 交通分隊申請人簽章： （印）當事人簽章： （印）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地 址：電 話：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|

承辦人： 主管： (單位戳章)

**附註：**

1. **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**
2. **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**